

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樂器使用辦法

經 111/5/11 音樂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音樂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樂學館 106 教室和普通教學大樓 506 教室樂器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使用以不影響本所課程及活動安排為原則，分為個別練習和團體練習兩種情形。
3. 個別練習：
 - a. 使用資格：當學期修習本所相關課程之學生，或當學期本校相關學生社團社員中之本校學生（以社員名冊為準）。
 - b. 使用時間：本校上班時間。
 - c. 使用地點：限在樂器原放置教室內使用，不得外借。
 - d. 鑰匙借還：於上班時間至本所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所辦）借出教室鑰匙並換押證件，並於當日 16:30 前歸還鑰匙。
 - e. 鑰匙逾時歸還或未鎖好門窗累計兩次者，將終止該學期借用鑰匙之權利，並依照學生使用資格分別通知相關課程授課老師或社團負責人。
4. 團體練習：
 - a. 使用資格：本校相關學生社團之社員（不限本校學生），另需有本所教職員或學生至少一人在場方得使用。
 - b. 使用時間：本校下班後時間。
 - c. 使用地點：限在樂器原放置教室內使用，不得外借。
 - d. 鑰匙借還：於使用當日 17:00 前至所辦借用鑰匙，隔日 12:00 之前將鑰匙歸還所辦。
5. 社團負責人需於學期初檢具申請書和社員名冊，並取得該社團指導老師之蓋章後繳交至所辦，經所長簽章同意後始得使用，使用時間每次以一學期為限。
6. 個別練習及團體練習須配合每學期公佈之 106、506 教室練習分配時段。
7. 使用者需善加珍惜樂器及公物，切忌跨越樂器，並勿隨意觸碰教室內之其它樂器和物品。
8. 如經發現使用者有破壞、污損、遺失、不當使用樂器或其他物品等情形，本所得終止其使用及依法處理，並請專業者估價，進行必要之追價賠償。
9. 其他特殊情況，需經由社團指導老師向所辦提出申請，並經所長同意後辦理。